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11〕620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北东部铁路新建通化至 灌水段（辽宁段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东北东部铁路新建通化至灌水段工程（辽宁段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10〕205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桓仁满族自治县、宽甸满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97.514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90.265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0.2552 公顷、未利用地 58.4746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3.495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151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520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535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0.7953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东北东部铁路新建通化至灌水段（辽宁段）工程及拆迁安置、改移道路用地。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12.1504 公顷、改移道路用地 23.8096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二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

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和安置途径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四、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，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土地 铁路 辽宁 批复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国家林业局，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。